

附件：

第二十一届中国(上海)国际眼镜业展览会

参展须知

一、展览会概况

中国(上海)国际眼镜业展览会（简称：SIOF）是亚洲最具影响力及最大规模之一的世界级眼镜业展览会，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评为全国 108 个最重要及杰出的展览会之一，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确认为十大轻工行业展览会之一，并被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认定为最杰出的地方展览会之一。

SIOF 自开办以来一直保持稳定增加，SIOF2021 无论从展出面积、参展商数量、买家数量均创下历史新高。SIOF2021 展出面积超过 7 万平方米，汇集了来自 22 个国家及地区的八百余家参展商，其中包含 281 个国际参展商和 382 个国际品牌，是眼镜行业的重要盛会，也是眼镜行业最重要的交易平台之一。

据调查，中国近视患者人数达 6 亿之多，消费潜力巨大。中国眼镜产品庞大的消费市场以及消费者对产品品质、品牌要求日益提高，让中国眼镜企业正在从“中国制造”到“中国设计”、“中国品牌”转型升级。眼镜产品品质、品牌的提高也增强了中国眼镜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品牌展商的逐渐崛起，也吸引了众多国际知名眼镜品牌及光学仪器生产商进驻这庞大市场。

SIOF2022 参展商将会为买家展示国内外最新的眼镜及相关产品，中外买家可以在展会上获得优质和高性价比的产品。展会旨在打造行

业更专业的交易平台，提供给买家和展商进行面对面的沟通交流的机会，带给买家更直观的感受和体验。

SIOF2022 将于 **2022 年 2 月 21~23 日** 在上海世博展览馆隆重举行。欢迎您的加入！

二、展品范围

眼镜架、眼镜片、眼镜片毛坯、角膜接触镜、太阳镜、老花镜、司机镜等各类成镜、眼镜盒、眼镜零配件、眼镜制造设备、验光配镜的仪器及设备、眼镜专用工具、生产眼镜所需要的原辅材料及相关产品。“相关产品”的解释权归大会组委会。

与眼镜无关的产品不得在会上展出。

三、国内展位申请

展会只接受微信公众号申请，中国眼镜协会微信公众号“COOA2016”。

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中国眼镜协会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8 单元 601 室

国内展会联系人：聂海涛 18600237908

设计师展位联系人：佟 新 15810377565

微信报名通道咨询：孔锤淼 13718094300

公共邮箱：coa@chinaoptics.com

网 址：www.chinaoptics.com

四、国内展位申请要求

- 1、展出境内产品的单位，可申请国内展位。
- 2、主办单位根据展馆面积和参展商的实际申请展位情况，综合



平衡后，统一安排参展商的展位位置。

3、参展商申请的展位只能本单位使用，禁止参展商以任何理由将展位转租给他人，如发现私自转让展位者，主办方将有权收回其转让给他人的展位，展位费不退还，并在以后主办方所举办的展会将不再接受转租双方的展位申请，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参展商自负。

4、按照展览会规定，展出产品的名称及注册商标、产地必须填报，并提供相应的证件或者授权文件，请各参展商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填写申请资料。

5、新申请单位或组委会认为有必要的往届参展商在申请展位时必须提供本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除填写展位申请表及本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外，还需提供地方协会（商会）或者业内有一定影响企业（中国眼镜协会常务理事或理事单位）的《推荐书》以及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6、国内展位设施配置及收费标准

标准展位设施配置：标准展位一般规格为3米×3米。展位设施配置：三面白色墙板、地毯、1条中英文企业名称楣板、3支灯、1张咨询台、1张洽谈桌、4把折椅、1个纸篓；

空地展位：空地展位不含任何设施，由参展单位自己申请电源、装修，在展台设计、搭建过程中，请遵循节能减排、节约环保的理念，尽量减少现场加工作业；

发票开具提示：

展会可以为参展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个人汇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把开票信息发至微信（发票管理栏）。

国内馆展位收费标准

		计算单位	1号馆		3号馆	4号馆
			A区	B区		
会员	标准展位	元/个·9 m ²	10,550	10,100	9,560	9,290
	空地	元/m ²	1,050	1,000	940	910
非会员	标准展位	元/个·9 m ²	11,180	10,730	10,190	9,920
	空地	元/m ²	1,120	1,070	1,010	980

【注1】 1号馆分区图见《参展须知》末尾页；

【注2】 空地价格不含施工管理、电源接驳等费用；

【注3】 上述的价格含税费、空调费、电费；

【注4】 未缴纳会员费的会员单位按非会员标准收费。

五、设计师区域的申请

申请设计师展位的参展商，请在微信申请中注明设计师展区，具体参展事项另行通知。

六、国际馆展位申请

国际展位安排在国际馆（2号馆）。凡展出境外企业生产产品的参展商或国内代理境外产品的公司，请在国际馆申请展位。参展事宜请与香港东方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联系。

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嘴柯士甸路 22-26A 好兆年行 602 室

电话：00852-27893220 国内手机：13823523251

传真：00852-27893260 联系人：钟建侨

电子邮箱：orientex@netvigator.com

网址：www.orientexhibition.com.hk

七、国内展位确认流程

1、展商在收到展位安排通知后，应第一时间下载《参展合同》。

2、核对本单位展位面积及展位费用，无误后将展位费通过本单位对公账户汇款到中国眼镜协会对公账户，如单位性质为个体工商户没

有开立对公账户，可以用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开立的个人账户汇款到中国眼镜协会对公账户。汇款后将汇款凭证上传到微信公众号指定的位置。本届展会主办方不接受其他任何单位的代付款及非参展商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个人汇款。

3、将《参展合同》加盖骑缝章并清晰拍照后上传到微信公众号指定的位置。

4、展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事宜，展位才能确定。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事宜，主办方将取消此次对展商展位的安排。

八、现场展出的要求

1、严禁以任何形式占用非本单位展位的公共空间如：在本单位划定展位区域外放置“易拉宝”桌、椅等，或在非本单位划定展位外的区域举牌或结队行走；

2、严禁展出展品范围之外的展品；

3、为减少对其他展位的影响，装有音响设备的展位，应保证音量在大会规定范围（离展位1米处，最大**不得超过85分贝**），违反规定者，大会有权切断其展位电源，直到其拆除音响设备后再恢复供电；

4、严禁使用KT板，严禁标准展位自行修改本单位楣板，空地展位装修时必须在装修主体墙上标识本单位名称。

5、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参展人员健康保障工作。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展馆提出的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和要求，确保展会顺利圆满举办。

为了保证中国（上海）国际眼镜业展览会的专业性和营造一个良好的展出环境请各展商与主办方一起共同努力，凡违反以上展出要求的展商，主办方将有权取消其本届及以后的参展资格，由此产生任何损失由展商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届中国（上海）国际眼镜业展览会(2022. 2. 21-23)

H1

